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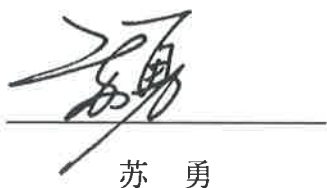
3.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2023年8月21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建勇

2023年8月21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3年8月21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罗 妍

2023年8月21日